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泰州港 1 台门机重量限制器加装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CP2020-02-05

2. 项目内容：6004001106 泰州港 1 台门机重量限制器加装项目

中标施工方负责改造所需部件在泰州港杨湾港区区内一台门座式起重机安装和安装后的调试，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力机构、重量限制器、显示屏、线路等，现场施工所需氧气乙炔、水、电由码头负责。安装所需起重设备及司机（吊车）由施工方负责租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取力机构和重量限制器安装、调试等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项目要求工期：材料制作采购周期 20 天，现场施工自从进场之日起，原则上连续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3 天。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 2 月下旬开工，现在预计 3 月份。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具有特种维修资质，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有在公司的业绩；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 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907 室

联 系 人: 张东文

报名邮箱: zhangdongwen@zpmc.com

电话：021-31195670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088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二月